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22號

原告 陳沐霖即陳炫汶

被告 九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資雄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按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6079號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34,629元，及自民國89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5%計算之利息，及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則自89年3月10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3月10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違約金金額為13,005,053元；是原告起訴時其債權額總額應為16,339,682元，高於如附表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解約金6,855,950元（以起訴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美金即期賣出牌告匯率以1美元兌換新臺幣32.1元計

01 算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
02 事件卷宗審閱無訛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保單價值解約
03 金價額核定為6,855,9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1,762
0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5 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6 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詠晶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黃志微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要保人	被保險人	險別名稱 (保單號碼)	保單解約金 (新臺幣)
1	陳黃素雲	陳炫汶	國泰人壽增美福 美元終身壽險 (0000000000)	6,855,950